**2013 至 2019 年間虐待動物案件性質之實證研究**

**行政摘要**

我們對香港愛護動物協會（SPCA）於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記錄的 335 宗涉嫌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進行了回顧性研究。案件分為六種主要的虐待類 型：主動式虐待、被動式疏忽、商業剝削、囤積、毒害及捕捉。每宗案件均紀錄了被告的特質、與動物主人的關係（若主人不是被告）和虐待情況（動物種類、 涉及的動物數量、傷害類型、醫療需求及被扣押的動物數量）。大多數被起訴的案件涉及對狗隻造成創傷性身體傷害，其中 30%的案件導致動物死亡。第二類最 P a g e | 2 常導致檢控的傷害是疏忽，其中 27%的案件導致死亡。大多數疏忽案件涉及狗隻在沒有食物/水的情況下被遺棄在私人處所內。被囤積的動物數量中位數為 47 隻，其中狗隻是最常見的物種。大多數囤積者都是收集流浪的動物。最大型的囤積案（多於 100 隻動物）涉及拯救動物收容所。我們建議採取新策略以應對香港 的殘酷對待動物案包括推行謹慎責任、阻止毒害動物的新罪行、改善動物捕捉器的管制、高處墜下導致殘酷對待的新罪行、禁止不必要的殘割和慈悲放生及對所 有收容所、美容院和狗隻訓練員的發牌管控。

本研究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資助，項目編號為 2020.A8.092.20A。

**研究項目對政策影響和政策建議的摘要**

於 2020 年至 2021 年，我們分析了 SPCA 調查數據庫中由 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發生的 335 宗有關虐待動物的案件。我們發現其中 118 宗主動式虐待 動物（創傷性身體傷害）的案件為接報並調查的案件的最大類別。118 宗投訴中，63 宗案件調查導致檢控，55 宗未檢控。接報並調查的第二大類別案件為 102 宗 被動式忽視或無知（包括營養不良和遺棄）的案件，其中 61 宗案件調查導致檢控，41 宗未檢控。另有 23 宗調查涉及為謀取營利而對動物進行商業剝削，其中 16 宗案件有檢控。12 宗與囤積動物有關的案件調查中有 10 宗導致檢控。在此期間共記錄了 59 宗懷疑毒害案件，只有 2 宗有檢控。接報的 21 宗案件中，有 4 宗涉及 捕捉動物的檢控。

狗隻是所有虐待類型的主要受害者。主動式虐待或與疏忽相關的虐待行為的檢控中，75%的被告是男性。在所有虐待類型中，被告的年齡差異很大。 在大部份案件中，傷害動物的人於犯案前已經認識該動物。在涉及創傷性身體傷害的案件中，有 38%的案件的動物主人/負責人直接對動物造成傷害。針對家庭成 員寵物的家庭暴力和因狗吠或其不受控制而引起的鄰里糾紛在這一類別中亦佔有重要地位。在涉及創傷性身體傷害的案件中，有 24%的案件是家庭成員針對其他家庭成員的寵物或鄰居針對他們村里的動物。

在主動式虐待的 63 宗案件中，有 19 宗涉及的動物因創傷而死亡或在 24 小時內必須被安樂死。涉嫌主動式虐待的案 件未被檢控的主要原因是警方無法找到犯人或在檢查時無法發現身體受傷的證據。

在與疏忽有關的案件中，有經濟困難的人（通常伴隨著關係問題和家庭問題）在沒有食物和水的情況下遺棄動物是一個重大問題。在該類別的 61 宗案件中，其中 17 宗案件的動物在被發現時已經死亡或因無法被人道救治而需要安樂死。在該類別的 61 宗個案中，有 41 宗是在沒有食物或水的私人處所內發現動物（88%在村 屋內）。53%的案件牽涉疏忽狗隻，80%牽涉發生於鄉村的囤積案。

許多遺棄動物的犯人因警方未能在 6 個月的檢控時限內及時找到他們而避免了檢控。其他的疏忽案件沒有被檢控因為有關動物沒有顯示出足夠可見的傷害以證明 檢控的合理性。在缺乏為動物提供積極福利的法律義務的情況下，當局較有可能忽視疏忽的案件。

大多數疏忽和囤積動物的案件都涉及流浪狗，這些流浪狗是由沒有足夠能力充分照顧牠們的人所收集的。在兩宗案件中，犯人設立了動物收容所，並接收他人的 動物以換取捐贈。

動物飼養者/商人為了省錢而不提供獸醫護理、使用非法藥物私下對動物進行治療以及將動物飼養在不合適的環境中，在商業剝削的案件中很常見。然而，樂觀的 是，於 2017 年對所有販賣狗隻的商人實施發牌管控後，有關虐待的檢控有所減少。研究期間有涉及美容師、寄宿場所經營者及狗隻訓練員的虐待事件被發現並檢 控。在研究的相關時期內記錄了 59 宗懷疑毒害案件，但只有兩宗被檢控（均在 2013 年）。在許多發現到毒餌的案件中無法確定嫌疑人。第 169 章目前無法解決 這個問題，因為被告需要於造成動物的痛苦時被當場捕獲或承認罪行才能進行檢控。

 在研究的相關時期內，有 21 宗動物被捕捉器捕捉的案件，另外有 1 宗虐待案件牽涉一名男子使用電擊頸圈。我們建議禁止銷售和擁有電擊頸圈和類似儀器。此 外，應管制殘酷的捕捉器（例如老鼠膠）的銷售和擁有，以防止其濫用導致殘酷對待動物。

自《檢閱香港動物福利的法例》(Whitfort and Woodhouse, 2010) 發表以來，嚴重虐待的平均刑期僅略有增加。在當時的研究中，我們探討了 2006 年至 2008 年 的判決。在此期間記錄的 宗獲定罪的案件中，只有一半的罪犯被判入獄。當時的平均刑期為 2 個月監禁，而大多數罪犯被判服刑 6 週或更短時間。我們這次的探 討發現，在嚴重虐待動物的案件中，只有不到一半的罪犯被監禁（在 2013 年至 2019 年期間被定罪干犯殘酷對待動物罪的 143 人中，佔 49 人）。2013 年至 2019 年間香港的嚴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平均刑期與我們在 2007 年至 2008 年報告的水平非常接近：2.4 個月的監禁。罰款水平自我們上次的探討後有所提高。2007 年至 2008 年期間，殘酷對待的平均罰款為 1200 元。當前探討的 2013 年至 2019 年間的平均罰款為 2900 元。

鑑於我們的調查結果，我們提出了支持對現行保護動物的法例進行重大改革的建議，包括：

 (1) 引入規管對動物履行謹慎責任的法例，要求動物主人為牠們提供積極福利；

 (2) 立法規管動物收容所；

(3) 立法規管美容院和動物訓練員，並加強對動物寄養設施的監管；

(4) 提前釋放動物並考慮到其護理費用的新權力：

 (5) 立法防止動物的毒害；

 (6) 完善管控使用動物捕捉器和殘酷裝置的規定；

 (7) 成立有關容許動物從高處墜下的法例；

 (8) 有關不必要地殘割動物的新禁令；

 (9) 有關無許可證進行慈悲放生動物的新禁令；及

 (10) 授權有經驗人士協助漁護署及警方執行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動物條例》的新權力。